

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

錢鍾書論學文選

第三卷

花城出版社

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

錢鍾書論學文選



第三卷

花城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广州



书名题字：杨 绛
装帧设计：曹辛之
责任编辑：黄伟经
责任技编：赵 琪

钱钟书论学文选

(第三卷)

钱钟书 著

舒 展 选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插页 290,000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4次印刷

平装印数 10,381—15,380册

ISBN 7-5360-0549-0/I·500

平装定价：8.85元

第三卷 第三编

创作论(上编)

Dec. 6/24

目 录

一、论典型个性的复杂性	1
二、统治者的一个重要的统治权术	13
三、灵感论	28
四、论“神韵”	117
五、大师开宗立派之流弊	137
六、丹青难写是精神	142
七、发愤著书	162
八、创作需才亦需材	185
九、写作过程中的自我欣赏	192
一〇、作家对命运的态度	194
一一、文人的狂放	198
一二、“刻薄人善作文字”	212
一三、文人的暗于自见与眼高手低	218
一四、选别人文章而暗加修改	227
一五、语言文字的难捉摸性	233
一六、语言和思想之间的距离	240
一七、名作往往破体	250

一八、模写自然与润饰自然	254
一九、以空间示时间	264
二〇、研习前人并非蹈袭前人	273
二一、模仿有正反	284
二二、对原作具有创见的误解	296
二三、历史背景一笔带过的原因	301
二四、史笔·文心·文采	305
二五、“太史公”的学术思想境界	317
二六、论寄托或讽喻	322
二七、文学家的敏悟理解往往超过经生学者	328
二八、学业与举业	333
二九、世间的天然美好事物藉艺术而保存迹象	341
三〇、得心应手	348
三一、山水美原是不得志者的发现	352
三二、中外文学作品中情节每相印可	359
三三、写美女	368
三四、画眼睛——传神在于阿堵	390
三五、揣摹人物内心思忖与迷惘	394
三六、写梦	397
三七、写愁和泪	409

一、论典型个性的复杂性

司马迁将史学与文学巧妙结合在一起，他善于运用众多的艺术手法，塑造出寓复杂性于个性之中的典型人物，例如他笔下的项羽，就是其中之一。本书著者拈出古希腊人谈艺“一贯与万殊”和我国文论“物相杂始为文”的相通之处，点明了典型人物塑造的规律之一。

（《管锥编》271—279页，52页，1279—1280页；增订26页，399页；手稿38—40页。）

《史记·项羽本纪》

“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甑，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按太公《六韬·必出》：“先燔吾辎重，烧吾粮食”，又《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太公《犬韬》：“武王伐殷，乘舟

济河，兵车出，坏船于河中。太公曰：‘太子为父报仇，今死无生。’所过津梁，皆悉烧之”；《孙子·九地》：“帅与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焚舟破釜，若驱群羊而往”，杜牧注：“使无退心，孟明焚舟是也”（见《左传》文公十二年，杜预注：“示必死”）；《晋书·蔡谟传》上疏：“夫以白起、韩信、项籍之勇，犹发梁、焚舟、背水而阵。今欲停船水渚，引兵造城，前对坚敌，后临归路，此兵法之所戒也”，又《苻健载记》：“起浮桥于盟津，……既济焚桥”；《宋书·王镇恶传》率水军自河直至渭桥，弃船登岸，诸舰悉逐急流去，乃抚士卒曰：“去家万里，而舫乘衣粮并已逐流，唯宜死战”；《新五代史·梁臣传》之九燕兵攻馆陶门，葛从周“以五百骑出战，曰：‘大敌在前，何可返顾！’使闭门而后战”。用意金同。古罗马大将（Fabius Maximus）行师，亦既济而焚舟楫，使士卒知有进无退。又按比喻贴而不粘，修词之理。释典每言“如筏喻”者，所谓“到岸舍筏”；《大智度论·我闻一时释义》第二敷陈其义，取譬正同太公之“兵济坏船”、项羽之“渡河沉船”、王镇恶之“登岸弃船”。禅人别拟，如《永乐大典》卷三〇〇三《人》字引《大慧语录》：“过桥便拆桥，得路便塞路”，复同太公之“过津烧梁”、苻健之“既济焚桥”。譬一而已：兵家以喻无退反之勇气，禅家以喻无执著之活法。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九《戏陈秀玉·序》：“万松师偈颂有和节度陈公一绝云：‘清溪居士陈秀玉，要结莲宫香火缘；赚得梢翁摇橹棹，却云到岸不须船。’……湛然目清溪为‘昧心居士’”；《元史·彻里帖木儿传》讥许有壬出身科举而赞废科举曰：“可谓过河拆桥者矣！”高文秀《黑旋风》第三折：“你顺水推船，我过河拔桥”。则弃船、焚梁又以喻无感惠之薄情负恩，与禅喻、兵喻

更褒贬异柄矣（参观《周易正义》卷论《归妹》）。

《中阿含经》五五《阿梨吒经》记佛言：“有人欲从此到彼岸，结筏乘之而度。至岸讫，作此念：‘此筏益我，不可舍，当担戴去。’于意云何？”比丘曰：“无益。”佛言：“彼人于岸边舍去，云何？”比丘曰：“有益。”佛言：“如是！我为汝等长夜说筏喻，法便欲弃舍，……况非法耶？”（参观《增益阿含经》卷二三之六、卷三八之五）。鸠摩罗什译《金刚经》：“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大智度论·我闻一时释论》第二作“善法应弃，何况不善法。”大慧习闻吾国太公、苻健等故实，本地风光，遂易“登岸舍筏”为“过桥拆桥”，而命意不殊，均戒执著胶固，免于今语所讥“教条主义”尔。柏拉图语录尝言，至理而不可求，则涉世风波，惟有以人间颠扑不破之义谛为筏；若夫天启神示，譬则固舟也。斯乃西方古“筏”喻，寓“舍”义于言外；盖天道苟明，则如舟楫既具，无须以人道为筏矣。喻之筏者，亦可以喻之梯，事异功同，如段玉裁《戴东原先生年谱》雍正四年下记戴震语：“宋儒讥训诂之学，轻语言文字，是犹渡江而弃舟楫，欲登高而无阶梯也。”当世哲人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谓：“倘明吾旨，则由吾言而更上陟焉，吾言遂无复意义，亦犹缘梯而升，尽级登高，则必舍梯也”。乃类释氏“登岸舍筏”、“过桥拆桥”、“到岸不须船”等命意，亦犹道家“得兔忘蹄、得鱼忘筌”之旨。英谚“攀梯登后，蹴而去之”，则类《元史》或元曲所谓“过河拔桥”，以譬得志忘恩。《孙子·九地篇》：“师与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梅尧臣注：“可进而不可退也”）；扬雄《太玄经》卷一《上元次八》：“升于高危，或斧之

梯”；《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记刘琦将亮游园，“上楼去梯”；《世说·黜免》记殷浩恨晋简文帝曰：“上人著百尺楼上，儻梯将去”；均谓处于绝地，登高而丧其梯，非登高而舍其梯，与维特根斯坦之喻共边而殊柄矣。

“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楚兵呼声动天，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于是已破秦军。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考证》：“陈仁锡曰：‘叠用三无不字，有精神；《汉书》去其二，遂乏气魄。’”按陈氏评是，数语有如火如荼之观。贯华堂本《水浒》第四回裴闇黎见石秀出来，“连忙放茶”，“连忙问道”，“连忙道：‘不敢！不敢！’”，“连忙出门去了”，“连忙走”；殆得法于此而踵事增华者欤。马迁行文，深得累叠之妙，如本篇末写项羽“自度不能脱”，一则曰：“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再则曰：“令诸君知天亡我，非战之罪也”，三则曰：“天之亡我，我何渡为！”心已死而意犹未平，认输而不服气，故言之不足，再三言之也。又如《袁盎、晁错列传》记晁父曰：“刘氏安矣！而晁氏危矣！吾去公归矣！”叠三“矣”字，纸上如闻太息，断为三句，削去衔接之词（asyndeton），顿挫而兼急迅错落之致。《汉书》却作：“刘氏安矣而晁氏危，吾去公归矣！”索然有底情味？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卷一五苛诋《史记》文法最疏、虚字不妥，举“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为“字语冗复”之一例。王氏谭艺，识力甚锐而见界不广，当时友生已病其“好平淡”而不“尚奇峭”，以“经义科举法绳文”（刘祁《归潜志》卷八）。玩其月旦，偏主疏顺清畅，饰微治细，至若瑰玮奇肆之格、幽深奥远之境，皆所未识；又只责字句之直白

达意，于声调章法，度外恝置。是故弹射虽中，鲜伤要害，匹似逼察江河之挟泥沙以俱下，未尝浑观其一派之落九天而泻千里也。即以《史记》此句论之。局于本句，诚如王氏所讥。倘病其冗复而削去“无不”，则三叠减一，声势随杀；苟删“人人”而存“无不”，以保三叠，则它两句皆六字，此句仅余四字，失其平衡，如鼎折足而将覆倾，别须拆补之词，仍著涂附之迹。宁留小眚，以全大体。经籍不避“重言”，《尚书》之“不遑暇食”，《左传》之“尚犹有臭”，孔颖达《正义》已道之。《汉书·项籍传》作“诸侯军人人惴恐”、“膝行而前”，盖知删一“无不”，即坏却累叠之势，何若径删两“无不”，勿复示此形之为愈矣。《后汉书·班彪传》载其论《史记》曰：“刊落不尽，尚有盈辞”，修词不净处，不知属“盈辞”抑否耶？《史记》确多“字语冗复”而难为辨解者，如《平淮书》：“天下大抵毋虑皆铸金钱矣”；《季布、栾布列传》：“身屡典军塞旗者数矣”；《袁盎、晁错列传》：“尝有从史尝盗盎侍儿”；《魏其武安侯传》：“唯灌将军独不失故”，此类皆可仿刘知幾之“以笔点其烦”上也。《汉书》唯“从史盗盎侍儿”一语，洁适胜《史记》；至“有如万分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坯土”，“唯灌夫独否”，虽省字而冗复之病依然。《史记·张丞相列传》：“老，口中无齿”，《汉书》作“口中无齿”，省去“老”字，无救语疵。《史通·点烦》篇举史传文之须“除字”者十四例，《史记》居其九，《杂说》篇上又举两例，余皆略之；又《叙事》篇：“《汉书·张苍传》曰：‘年老，口中无齿’，去‘年’及‘口中’可矣”；当是记忆微误。《滹南遗老集》卷一五已举者，余亦不再。《容斋随笔》卷一谓《史记·卫青传》“校尉李朔一节五十八字，《汉书》省去二十三字，然不若《史记》为朴贍可喜”，虞兆

隆《天香楼偶得》驳则《随笔》谓“非定论”，又谓《汉书》仅省去二十一字。周君振甫曰：“洪、虞两家计字衡文，均摭华而未寻根也。马之胜班，非以其行文之‘朴赡’，乃以其记事之翔实。马历举‘以千五百户封……’‘以千三百户封……’等，班则悉删封侯户数，而于‘赐爵关内侯，食邑各三百户’，独仍马之旧，削多存少，羌无义例。马记诸将皆全具姓名，班则有所谓‘骑将贺军’者，‘中郎将絳’者，不知谁氏子矣。”殊足平停洪、虞之争。《史记》：“校尉李朔、校尉赵不虞、校尉公孙戎奴，各三从大将军获王，以千三百户封朔为涉轵侯，以千三百户封不虞为随成侯，以千三百户封戎奴为从平侯”；《汉书》作“校尉李朔、赵不虞、公孙戎奴，……封朔为涉轵侯、不虞为随成侯、戎奴为从平侯”。《汉书》删去两“校尉”，明净胜于《史记》原文，未可尽非；《史记》下文亦云：“将军李沮、李息”，而不云：“将军李沮、将军李息”也。《汉书》删去三“以千三百户封”，洵为败阙，当于“为从平侯”下，增“食邑各千三百户”，则点烦而不害事，犹《史记》下文言李沮、李息、豆如意云：“赐爵关内侯，食邑各三百户”也。

“范增起，出，召项庄谓曰：‘君王为人不忍’。”按《高祖本纪》王陵曰：“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妒贤疾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陈相国世家》陈平曰：“项王为人恭敬爱人，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至于立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淮阴侯列传》韩信曰：“请言项王之为人也。项王喑恶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见人恭敬慈爱，言语呕呕，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饮；至使人有功，当封爵者，印刲敝，忍不能予，此所谓妇人之仁也。”《项羽本

纪》历记羽拔襄城皆坑之；坑秦卒二十余万人，引兵西屠咸阳；《高祖本纪》：“怀王诸老将皆曰：‘项羽为人剽悍滑贼，所过无不残灭。’”《高祖本纪》于刘邦隆准龙颜等形貌外，并言其心性：“仁而爱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项羽本纪》仅曰：“长八尺余，力能扛鼎，才气过人”，至其性情气质，都未直叙，当从范增等语中得之。“言语呕呕”与“喑恶叱咤”，“恭敬慈爱”与“剽悍滑贼”，“爱人礼士”与“妒贤嫉能”，“妇人之仁”与“屠坑残灭”，“分食推饮”与“玩印不予”，皆若相反相违；而既具在羽一人之身，有似两手分书、一喉异曲，则又莫不同条共贯，科以心学性理，犁然有当。《史记》写人物性格，无复综如此者。谈士每以“虞兮”之歌，谓羽风云之气而兼儿女之情，尚粗浅乎言之也。又按《康熙起居注》五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朕又览《史记》、《汉书》，亦仅文词之工，记事亦有不实处。即如载项羽坑秦卒二十万，二十万卒，岂有束手待坑之理乎？”胡天游《石笥山房诗集·续补遗》卷上《长平杀谷》：“当时为众四十万，纵败不容甘自戮。死地置身争贸首，顾使约驱如叱犊。乃知生气先略尽，岂但舆尸羞笠毂”，即为马迁记坑卒事弥缝也。孙宝瑄《忘山庐日记》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三日论《史记》鸿门宴节，亦同董份之见，以为“甚不合情理”。

“张良入谢曰：‘沛公不胜杯杓，不能辞’”；《考证》：“董份曰：必有禁卫之士，河讯出入，沛公恐不能辄自逃酒。且疾出二十里，亦已移时，沛公、良、哙三人俱出良久，何为竟不一问？……矧范增欲击沛公，惟恐失之，岂容在外良久，而不亟召之耶？此皆可疑者，史固难尽信哉！”按董氏献疑送难，入情合理。《本纪》言：“沛公已出，项王使都尉陈平召沛公”，则项

羽固未尝“竟不一问”。然平如“赵老送灯台，一去更不来”，一似未复命者，亦漏笔也。“赵老”二句似始见欧阳修《归田录》卷二，后世常用之。《孤本元明杂剧》阙名《破风诗》第四折则作：“恰便似赵冀送曾哀，因此上一去不回来。”均不知所言何事。《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裴注引《世语》曰：“曾请备宴会，蒯越、蔡瑁欲因会取备，备觉之，伪如厕，潜遁出”，孙盛斥为“世俗妄说，非事实。”疑即仿《史记》此节而附会者。“沛公起如厕”，刘备遂师乃祖故智；顾蒯、蔡欲师范增故智，岂不鉴前事之失，而仍疏于防范、懈于追踪耶？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八三《书〈史记·项羽·高祖本纪〉后》两首推马之史笔胜班远甚；如写鸿门之事，马备载沛公、张良、项羽、樊哙等对答之“家人絮语”、“娓娓情语”、“捶诿相属语”、“惶骇偶语”之类，班胥略去，遂尔“不逮”。其论文笔之绘声传神，是也；苟衡量史笔之足征可信，则尚未探本。此类语皆如见象骨而想生象，古史记言，太半出于想当然（参见《左传》卷论杜预《序》）。马善设身处地、代作喉舌而已，即刘知幾恐亦不敢遽谓当时有左、右史珥笔备录，供马依据。然则班书删削，或识记言之为增饰，不妨略马所详；谓之谨严，亦无伤耳。马能曲传口角，而记事破绽，为董氏所纠，正如小说戏曲有对话栩栩欲活而情节布局未始盛水不漏。李渔《笠翁偶集》卷一《密针线》条尝评元人院本作曲甚工而关目殊疏，即其类也。

“范增曰：‘唉！竖子不足与谋！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属今为之虏矣！’”按上文增召项庄曰：“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且为所虏。”始曰“若属”，继曰“吾属”，层次映带，神情语气之分寸缓急，益现字里行间。不曰“将”，而曰“今”，

极言其迫在目前。下文周苛骂曰：“若不趣降汉，汉今虏若，若非汉敌也”；《淮南、衡山列传》：“上曰：‘吾特苦之耳，今复之’”（《汉书》作“令复之”，师古注：“令其自悔，即追还也”）；《汲郑列传》：“上曰：‘君薄淮阳耶？吾今召君矣’”（《汉书》同，师古注：“言后即召也”）；《战国策·赵策》三：或谓建信君曰：“君因言王而重责之，膏之轴今折矣”，时建信君尚未“入言于王”也；《三国志·魏书·刘晔传》裴注引《傅子》自记刘陶力称曹爽，已“以其言大惑，不复详难也，谓之曰：‘天下之质，变无常也，今见卿穷！’”，谓将立见其言之失也。“今”者，未来之最逼近而几如现在；西语亦然，亚理士多德《物理学》已早言之。

“项王谓汉王曰：‘天下匈匈数岁者，徒以吾两人耳。愿与汉王挑战决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汉王笑谢曰：‘吾宁斗智，不能斗力’”；《集解》：“李奇曰：‘挑身独战，不复须众也’”；《考证》：“李说是。”按杜甫《寄张山人彪》云：“萧索论兵地，苍茫斗将辰”；“挑身独战”即“斗将”，章回小说中之两马相交、厮杀若干“回合”是也。赵翼《陔余丛考》卷四〇尝补《池北偶谈》引《剧谈录》，援征史传中斗将事。余观《穀梁传》僖公元年，“公子友谓莒挚曰：‘吾二人不相说，士卒何罪！’屏去左右而相搏。”窃谓记斗将事莫先于此，其言正与项羽同；后世如《隋书·史万岁传》窦荣定谓突厥曰：“士卒何罪过，令杀之？但当遣一壮士决胜负耳”，莫非此意。西方中世纪，两国攻伐，亦每由君若帅“挑战”“斗将”，以判胜负，常曰“宁亡一人，毋覆全师”，“免兆民流血丧生”，即所谓“士卒何罪”，“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士卒则私言曰：“吾曹蚩蚩，舍生冒锋镝，

真何苦来？在上者欲一尊独霸，则亦当匹马单枪自决输赢”。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英国民间语曰：“捉德国之君王将帅及英国之宰执，各置一战壕中，使双方对掷炸弹，则三分钟内两国必议和”，其遗意也。今世英美军士亦常曰：“当置交战两国之元首于疆场上，由其自决雌雄”。

“项王乃悲歌慷慨。……美人和之”。按周亮工《尺牍新钞》三集卷二释道盛《与某》：“余独谓垓下是何等时，虞姬死而子弟散，匹马逃亡，身迷大泽，亦何暇更作歌诗！即有作，亦谁闻之而谁记之欤？吾谓此数语者，无论事之有无，应是太史公‘笔补造化’，代为传神。”语虽过当，而引李贺“笔补造化”句，则颇窥“伟其事”、“详其迹”（《文心雕龙·史传》）之理，故取之。

“项王谢乌江亭长”云云。按参见《左传》卷僖公二十八年。

“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羽又重瞳子’。羽岂其苗裔耶？何兴之暴耶！”按舜之重瞳，何待“闻之周生”？故周生语少不能减于两句也。《滹南遗老集》卷一二指斥《史记》议论之谬，有曰：“陋哉此论！人之容貌，偶有相似。商均、舜之亲子，不闻其亦重瞳，而千余年之远，乃必重瞳耶？舜玄德升闻，岂专以异相之故而暴兴？后世状人君之相者，类以舜重瞳为美谈，皆迁启之也。后梁朱友敬自恃重瞳当为天子，作乱伏诛，亦本此之误也。悲夫！”王若虚论文每苦拘墟，而说理多明允可取，此其一例。泷川《引用书目》列王氏集，如《田敬仲完世家》、《商君列传》等篇《考证》偶一征引，采撷无几，当是卫护马迁，恶王氏之上门骂人而又取闹有理尔。西方古说（Pliny）则谓重瞳者目有凶光，注视能使人物死亡，略同《抱朴子·金丹》所谓“染彩者恶恶目者见之，皆失美色”，而更危言骇听也。

“身死东城，尚不觉悟，而不自责，过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岂不谬哉？”按泷川以“‘而不自责过矣’六字连作一句”，大误，助词不中律令矣。《法言·重黎》篇：“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或问：楚败垓下，方死曰：‘天也！’谅乎？曰：……楚檄群策而自屈其力；屈人者克，自屈者负，天曷故焉？”即阐发《史记》此节。《论衡·命义》篇：“项羽且死，顾谓其徒曰：‘吾败乃命，非用兵之过。’此言实也。实者，项羽用兵过于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偏宕之论也。

《周易正义·系辞（八）》

《系辞》下：“物相杂，故曰文。”按刘熙载《艺概》卷一引而申之，触类而长之：“《易·系辞》：‘物相杂，故曰文’，《国语》：‘物一无文’。徐锴《说文通论》：‘强弱相成，刚柔相形，故于文：人、义为文’。朱子《语录》：‘两物相对待，故有文，若相离去，便不成文矣’。为文者盍思文之所生乎？”又曰：“《国语》言‘物一无文’，后人更当知物无一则无文。盖一乃文之真宰；必有一在其中，斯能用夫不一者也。”史伯对郑桓公曰：“声一无听，物一无文”，见《国语·郑语》。曰“杂”曰“不一”，即古西谚所谓“品色繁殊，目悦心娱”。刘氏标一与不一相辅成文，其理殊精：一则杂而不乱，杂则一而能多。古希腊人谈艺，举“一贯寓于万殊”为第一义谛，后之论者至定为金科玉律，正刘氏之言“一在其中，用夫不一”也。枯立治论诗家才力愈高，则“多多而益一”（il